

第一部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 食品卫生法》条文释义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立法宗旨）

为保证食品卫生，防止食品污染和有害因素对人体的危害，保障人民身体健康，增强人民体质，制定本法。

【释义】

本条阐明了食品卫生法的立法宗旨。食品卫生直接关系到人们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关系着一个国家和民族的生死存亡与兴旺发达。

当前食品污染严重地危害着人体健康。人活着就要吃饭。“民以食为天”，这是最起码的要求和需要。但如果吃的不科学、不卫生，便会使食品中含有的各种有害因素给人们带来疾病，损害健康，危及生命，甚至影响子孙后代的茁壮成长。根据现代科学研究的结果，可以将食品对人身的危害分为两大类：一类是食品本身含有毒素，如各种毒蘑菇和土豆发芽后产生的龙葵素等，另一类是食品在生长、制造、贮存、运输及销售等过程中，被有害物质所污染的，一般可分为生物性污染、化学性污染和放射性污染。

生物性污染主要是细菌及毒素、霉菌及其毒素、病毒、寄生虫及其卵、以及某些昆虫对食品的污染。化学性污染主要包括除虫剂、除草剂、增效剂等农药，汞、镉、铅、砷等有

害金属和多环芳烃等有机毒素对食品的污染。放射性污染主要是由于核爆炸后放射性灰尘、放射性废物等处理不当致使食品污染。

上述这些有毒和被污染了的食品，如果被人们食用，有的可造成急、慢性中毒，有的可致人畜共患疾病，有的可能致癌，有的还可造成胎儿畸形而危害后代。例如，我国个别地区肝癌发病率高，经调查研究发现这与居民饮用池塘，河沟中的污染水有关；胃癌发病率高，与居民食用食品中的霉菌污染严重相关联。

目前，我国食品卫生工作还存在许多问题，恶性食品中毒事故时有发生，食品中加药物呈增长趋势，不符合卫生标准的冷饮食品不断流入市场，等等，严重危及了人民的身体健康和整个民族的繁衍。因此，必须加强对食品卫生的管理、监督和检查，防止食品污染和有害因素对人体的危害，这是我国卫生工作的一项重要任务。除加强食品卫生工作的宣传教育外，还必须将食品卫生工作纳入法制轨道，依法管理。

食品卫生工作也是人类同疾病作斗争的一个重要方面。长期以来，人们在这方面权益屡受侵害，因此热切期盼国家制定一部完整的食品卫生法，以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确保食品卫生安全。食品卫生法赋予了人民检举控告权以及受损害人的损害赔偿请求权。

因此，本条规定“保障人民身体健康”、“增强人民体质”的立法宗旨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

第二条（食品卫生监督制度）
国家实行食品卫生监督制度。

【释义】

本条规定了食品卫生监督制度。食品卫生的状况，直接关系到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早在五十年代初期，我国就实行了食品卫生监督制度，先后制定、颁布了《食品卫生管理条例》和各类食品卫生标准及管理办法，使我国食品卫生状况有了较大改善，主要是清洁了饮用水。

但是，过去制定的卫生法规，还不太完善。再加上食品卫生工作涉及的部门极广泛，且过去的食品规范多从道德规范要求，在法律方面缺乏具体有效的规定，对违反卫生法规者应承担什么责任，如何处理等都不明确。因此，往往造成肇事者逍遥法外，受害者申诉无门的局面；有的虽然法院予以受理，却又因无法可依而难以处理，有的问题本来可以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及时发现，及时解决，但却经常在酿成事故后，才得到重视，造成了无可挽回的损失。

尤其当前由于监督不力，致使不符合卫生标准的冷饮食品不断流入市场，集市贸易和食品商贩的卫生问题十分突出，食品滥加药物呈增长趋势，所有这些除了引起急性危害，如肠道传染病和食物中毒，甚至造成死亡，还可能引起慢性危害，如致癌、致畸、致突变等，危及人们的身体健康和整个民族的繁衍。

本法第二条以立法形式确定了食品卫生监督制度，促使各地政府和卫生行政部门提高对食品卫生工作的重视。多少年来，人们对于食品卫生既缺乏知识又法制观念不强，有的领导对食品卫生问题漠然视之，甚至还对食品卫生监督人员的工作予以打击，颠倒是非，造成食品卫生工作处于无人管的状态。许多食品从业人员不知法不守法，许多部门负责人

不懂法不执法，食品卫生监督工作无法开展。

有了食品卫生法这条规定，各地政府和卫生行政部门，不仅加强了食品卫生监督机构的建设，充实了食品卫生监督人员，而且组织领导食品监督机构加强了对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的监督管理，如北京市制定了夜市管理办法，广大农村食品卫生工作有了明显改观，如湖南芷江县推行了卫生管理员岗位责任制等。从而可以为人们提供营养、卫生的食品，预防、减少食物中毒和食源性疾病的发生，确保人民身体健康。

另外，通过实行食品卫生监督制度，可以有效地促使食品生产经营部门加强自身管理，改善状况，保证食品卫生质量，提高经济效益；从而促进我国食品的国际贸易，维护我国的合法权益与尊严；在很大程度上，可以提高人们的卫生知识水平和法制观念，促进精神文明建设。

因此，我国铁道、交通等行政主管部门设立食品卫生监督机构，对食品的生产加工、经营销售中的各个环节，依照食品卫生法的规定进行监督和检验，以确保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管理办法的规定。

应当注意的是，国家实行食品卫生监督制度，也就是国家授权，由各级政府和卫生行政部门及其他的食品卫生监督机构，代表国家保障人民权益，执行行政裁决。这种裁决带有强制性。

第三条（食品卫生监督管理主管部门）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主管全国食品卫生监督管理工作。

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食品卫生管理工作。

【释义】

本条规定了食品卫生监督管理工作的主管部门及其职责范围。

这是一项新出台的法律条文，是 1982 年食品卫生法（试行）中所没有的，这一规定对在当前社会现实中严格执法，有效监督管理食品卫生具有极其重要的意义。

许多年来，食品卫生工作由于主管部门不明确，其职责范围不明晰，不确定，再加上人们对食品卫生的无知，法律观念淡薄，导致食品卫生监督管理工作无人愿意管、无人敢管，或者管理监督不力，造成许多漏洞，给少数不法分子为非作歹提供了“良机”，这批丧尽良心的害群之马无视国法，置人民的生命健康于不顾，投机取巧，大发横财。导致食品卫生问题频频出现，十分恶劣。

比如恶性食物中毒事故时有发生，不符合卫生标准（如劣质饮料等）食品的大肆泛滥，集市贸易和食品商贩的卫生问题突出，如以死猪肉做蒜肠，在小磨香油中掺柴油等。所有这些严重危及了我国广大人民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危及了我们国家和民族的兴衰存亡。

现在本法予以明确规定了食品卫生监督管理工作的主管部门及其职责范围，使得该工作的开展得以充分、切实的保障，避免了因职责不明而出现管理真空。

此外，该规定也为广大消费者和生产者、销售者维护自己合法权益、行使合法权利提供充分保障。以往由于职责不确定，致使广大受害者即使权益受到严重的侵害，也不知向哪个主管部门、哪层级的部门管提请申诉，致使申诉无门，损害自然也得不到赔偿。

现在有了食品卫生法这项规定，广大群众就明白了权利受侵害后应该做什么，不应该做什么，积极同一切违法及犯罪行为作斗争，从而使自己受损害的权益得以及时、有效的补偿和赔偿。

明确了食品卫生监督管理工作的主管部门及其职责范围，在很大程度上可以提高各级领导、各有关部门对食品卫生工作的重视。以往，这些领导或部门负责人对该工作采取漠然的态度，甚至给予打击，致使下面或当地食品卫生工作无人敢管，根本无法得以开展，从而导致了食品污染和食物中毒事故时有发生。

相反，有了食品卫生法以后，各级领导及有关负责人普遍提高执行食品卫生法的自觉性。如在食品生产中，严把食品卫生关；坚持“宁可自己吃亏，也不坑害顾客”的原则等，向广大人民提供的是营养、卫生、方便、实惠的食品，预防、减少食物中毒和食源性疾病的发生，确保广大人民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

本条规定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主管食品卫生工作，其他有关部门则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食品卫生管理工作。卫生部主管全国食品卫生监督管理工作，在法律、行政法规范围内制定有关食品卫生监督管理方面的行政规章。该行政规章颁到全国，在全国范围内生效。卫生部还可制定其他有关的规范性文件，如通知、决定等。卫生部领导全国食品卫生监督管理工作，监督下级卫生行政部门行使职权，指导其食品卫生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如铁道、交通部门，在其职责范围内负责食品卫生管理工作，有权制定有关的规范性文件，领导其所属机构进行食品卫生管理工作。卫生部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在食品卫生监督管理工作中，

应互相配合 涉及到他方权限范围内的事项 应互相协调 避免出现互相冲突或者互相推诿责任现象，共同搞好食品卫生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四条（效力范围）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的，都必须遵守本法。

本法适用于一切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容器、包装材料和食品用工具、设备、洗涤剂、消毒剂；也适用于食品的生产经营场所、设施和有关环境。

【释义】

本条规定了食品卫生法的效力范围。

首先是对地域范围的规定。本法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所从事的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本法中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范围包括有：我国的领陆、领空、领海；航行中的我国船舶和飞机，我国驻外使领馆。

第二是对主体范围的规定。本法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范围内一切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自然人和法人，即包括全民、集体所有制单位，外商独资、中外合资的企业和个人，个体生产经营者等。

第三是对客体范围的规定。本法规定适用于一切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容器、包装材料和食品用工具、设备、洗涤剂、消毒剂；也适用于食品的生产经营场所、设施和有关环境。

其中食品添加剂是指为改善食品品质和色香、味以及为

防腐和加工工艺的需要而加入到食品中的化学合成物质或天然物质。食品卫生标准中规定的共有 15 类，如防腐剂、抗氧化剂、发色剂、漂白剂、酸味剂、凝固剂、增稠剂、消泡剂、甜味剂、着色剂、品质改良剂、拮抗剂、香料以及其他。

对于上述其他几个方面的具体要求可以在下面几个条文里如第八条、第十一条、第十六条等。

如果不对食品添加剂、食品容器、包装材料和食品工具、设备加以严格的管理，它们加到食品中或与食品接触后，就会影响食品的卫生质量，从而危害消费者的健康。近年来发生的消费者饮用了铅含量过高的蒸馏器蒸出来的酒，造成发生铅中毒的事故，就属于这种情况。又因为要保证食品符合卫生要求，食品生产企业的厂房、设备、生产工艺以及存放销售食品的场所等也必须符合卫生要求。有些工厂就是由于选址不当或者厂房卫生条件太差，食品卫生质量方面的指标总是达不到。所以我国食品卫生法把物列入它的适用范围是完全必要的。这种规定，既全面包括了与饮食有关的一切卫生环节，也避免了一些国家对食品卫生的监督分散、重复、脱节等弊端。

第五条（社会监督权以及检举控告权）

国家鼓励和保护社会团体和个人对食品卫生的社会监督

对违反本法的行为，任何人都无权检举和控告。

【释义】

本条主要规定了社会监督权及检举控告权。

本条中的第一款是原食品卫生法（试行）中所没有的，且与公众的控告检举权合并单列一条，充分体现了国家对人民健康的关怀和重视，对社会舆论在食品卫生工作中的监督作用的充分肯定和支持。

建国以来，我们国家把人民卫生事业，包括食品卫生事业，当作社会建设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来抓。因此，包括食品卫生事业在内的人民卫生事业有了很大发展，人民健康水平有了较大的提高。但是，人民卫生事业还没有达到理想的发展高度，特别食品卫生事业还存在许多问题。如食物中毒事件时有发生。随着科技的发展，食品中还发现有致癌、致畸的物质，而且缺乏相应的杜绝措施。更有甚者，一些见利忘义的不法分子，还时常制作、贩卖有毒有害食品，危害人民的健康。

从以上情况出发，我们国家在食品卫生法第二条明确规定了食品卫生监督管理工作的主管部门及有关部门（在其职责范围内从事食品卫生管理工作。

但是由于食品卫生工作涉及范围广泛，而且多数涉及到一些专业性、技术性问题，比较复杂，如果仅仅依靠有关行政部门予以监督管理还是不够的，因此食品卫生法第五条又规定了社会监督，以辅助和配合卫生行政部门等国家机关的食品卫生监督管理工作，互相协作，共同搞好这项工作，推进我国食品卫生事业向前发展，确保人民身体健康。

国家鼓励和支持社会团体和个人对食品卫生的社会监督。可以促使人们提高自己的卫生知识水平和法制观念，促进精神文明；从而把食品生产经营部门置于普遍、有效的社会监督之下，促使他们加强自身管理，改善卫生状况，保证食品卫生质量，提高经济效益。

实现社会监督的一个重要方面或形式便是本条第二款所规定的控告检举权。这里所说的“任何人”既包括公民（自然人），也包括法人；既包括中国人，也包括在我国境内的外国人。值得指出的是，广大食品从业人员是一支很重要的力量。因为他们熟悉业务，了解实情，反映问题最容易切中要害。

作这样的规定，一方面保障了消费者的权益，当消费者的权益受到不法侵害时，有权向有关部门控告检举，以获得法律和国家有关机关的保护；另一方面有利于发动广大群众实行监督，加强社会舆论监督的力量。

第二章 食品的卫生

第六条（食品卫生的基本要求）

食品应当无毒、无害，符合应当有的营养要求，具有相应的色、香、味等感官性状。

【释义】

本条规定了对食品卫生的基本要求，主要包括卫生标准和营养标准。

食品无毒无害，这是食品应具备的基本条件。无毒无害，是指不造成食用者的急性、慢性疾病，不构成对人体的危害而言，或食物中虽含有极少量有毒、有害物质，但在正常食用情况下，不致危害人的健康。可见，所谓食品的有毒、有害是相对的，必须在食品卫生标准规定的限量要求下鉴别食品的毒害。例如氰化物是有毒的，但是我们吃的粮食均含有一定量氰化物，但应注意的是，不得超过一个相对的数值或指标，既不致危害人体健康，如粮食卫生标准中有氰化物（以 HCN 计）的指导 $\leq 5\text{mg/kg}$ ，就符合卫生要求，不会构成对人体的危害。

食品应达到一定的营养要求，这是衡量食品卫生标准是否合格的标准。营养要求，不仅包括蛋白质、脂肪、维生素等营养素的含量，还包括该种食品的消化吸收率及对人体维

持正常生理功能应发挥的作用。比如维生素是我们人体所必需的，但是某种食品不可含有过量的维生素否则人体吸收不了或吸收过多，破坏人体原先完好的生理功能这种食品就不能算作符合营养标准的食品。

食品应当具有相应的色、香、味等感官性状，这是衡量食品是否变质的重要指标。感官性状包括色、香、味及组织状态上的弹性、干湿、滑涩、清浊程度等靠人的感觉器官加以判定的性质状态，它包括食品本身所固有的和食品经过加工之后必须符合的感官性状。例如，一级鲜度的鲜猪肉卫生标准的感官指标有：色泽为肌肉有光泽，红色均匀，脂肪洁白；粘度为外表微干或微湿润，不粘手的煮沸后肉汤透明澄清，脂肪团聚于表面，具有香味。

关于各种食品具体的卫生要求，卫生部与国家标准总局发布的卫生标准已分别对食品的感官指标、理化指标和细菌指标等作出详细规定。

第七条（婴幼儿食品的营养、卫生标准）

专供婴幼儿的主、辅食品，必须符合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的营养、卫生标准。

【释义】

本条规定了婴幼儿食品的特殊要求。

婴幼儿时期是人类生长发育的基础阶段，婴幼儿食品应当适应婴幼儿生长发育的特点，制定一定的营养标准和质量标准是保护婴幼儿的需要。

为婴幼儿提供具有一定营养标准和质量标的食品，保护

和促进他们的身心健康和茁壮成长关系到每个家庭的幸福，整个中华民族素质的提高。为此，国家在食品卫生法中单列一条专门规定婴幼儿食品的卫生标准和营养标准，其目的是通过法律手段来促进婴幼儿食品正确发展，更好地保护他们的健康权利。

其次，这也跟婴幼儿本身的性质，体格等特点有着十分重要的联系。婴幼儿体质比较虚弱免疫力较差，极易受病毒或细菌感染，而且由于受到体质限制的原因，他们不容易吸收食物的各种营养成分，所以婴幼儿的食品应根据年龄及生长发育的特点，为他们制定专项标准，这是十分必要的，以防止婴幼儿食品质量过低。

婴幼儿食品原料必须性质良好，在加工过程中必须执行国家规定的食品质量标准及有关特殊规定，如不得加入香精、色素、糖精、味精等一些添加剂。

第八条（食品生产经营过程的卫生要求）

食品生产经营过程必须符合下列卫生要求：

（一）保持内外环境整洁，采取消除苍蝇、老鼠、蟑螂和其他有害昆虫及其孳生条件的措施，与有毒、有害场所保持规定的距离；

（二）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应当有与产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食品原料处理、加工、包装、贮存等厂房或者场所；

（三）应当有相应的消毒、更衣、盥洗、采光、照明、通风、防腐、防尘、防蝇、防鼠、洗涤、污水排放、存放垃圾和废弃物的设施；

（四）设备布局和工艺流程应当合理，防止待加工食品与

直接入口食品、原料与成品交叉污染，食品不得接触有毒物不洁物；

（五）餐具、饮具和盛放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 使用前必须洗净、消毒，炊具、用具用后必须洗净，保持清洁；

（六）贮存、运输和装卸食品的容器包装、工具、设备和条件必须安全、无害，保持清洁，防止食品污染；

（七）直接入口的食品应当有小包装或者使用无毒、清洁的包装材料；

（八）食品生产经营人员应当经常保持个人卫生，生产、销售食品时，必须将手洗净，穿戴清洁的工作衣、帽；销售直接入口食品时，必须使用售货工具；

（九）用水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城乡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十）使用的洗涤剂、消毒剂应当对人体安全、无害。

对食品摊贩和城乡集市贸易食品经营在食品生产经营过程中的卫生要求，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根据本法作出具体规定。

【释义】

本条是关于食品生产经营过程的卫生标准或卫生要求。

食品生产经营过程是指一切食品生产（不包括种植业和养殖业）、采集（包括水中捕捞及上山采集食物）、收购、加工、储存、运输、供应、销售等活动的过程。

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和个人直接参与食品的生产 and 经营，生产经营过程的卫生是保证食品卫生、防止食品污染的重要环节。

本条第一款第一项是对食品生产经营场所的环境卫生要

求。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搞好室内外环境卫生，不仅可以体现企业的管理水平和文明生产程度，更主要的是环境卫生的好坏与否，直接影响着食品的卫生质量。因此，在食品生产经营中制造牢固的纱窗、纱门，缝制案板、容器等用的苫布，采取有效的防尘防蝇措施；原料、成品库房采取严密的防鼠措施；厂址选择时应充分考虑水源、空气等周围环境污染状况，与有害场所保持适当的距离等。

室外环境卫生包括厂区内的合理布局；厂区路面的铺装、绿化、清洁；垃圾和生产性废弃物的处理；与有毒、有害场所保持一定的距离等。这些尽管是室外的卫生，却都与食品卫生有着密切的联系。否则如果室外环境卫生没搞好，就会导致食品受到污染或为之提供受污染的机会，给食品的安全卫生带来威胁。

室内卫生主要是天棚、墙壁、地面清洁卫生；室内空气新鲜、流通、光线充足；物品堆放规整；无老鼠、无苍蝇、无蟑螂等。大家知道，室内卫生由于食品与之直接接触，如稍不注意，让食品受到老鼠、苍蝇等所携带的病菌所污染的话，就会使食入者发病，如痢疾，霍乱、流行性出血热病等，严重威胁了广大人民群众的生命健康与生命安全。所以，室内卫生也是控制食品卫生质量的关键环节之一。

本条第二项中的“厂房”是指能互相隔离，能防止交叉感染的独立部分的车间或房屋。

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操作人员多，生产经营量大，食品污染机会多，没有一个比例合理、相互适应的生产经营场所，很容易造成食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的交叉污染和食品卫生质量事故的发生。

“与产品品种、数量相适应”一般应注意以下几个方面，

库房面积大小应与生产经营的品种、数量相适应；厂房与生产产量相适应；人员操作面积、空间和设备等与生产相适应的厂房设计要能达到防止食品污染及满足其他条件（如减少劳动强度、车辆通行等）的目的，从而保证食品质量。

本条第三项规定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具备 13 项卫生设施。完善这些设施，既是“卫生要求”之一，也是保证实现其他几项“卫生要求”的措施。比如各种食品如果从原料、加工、生产、储存、运输直至销售的每个环节都有防腐设备，形成一个有机的链条，就可以防止食品的腐败变质。

每项设施都要合乎标准，建立制度，保证使用。目前我国尚没有对此制定具体要求，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可参照有关机关制定的有关企业设计卫生要求配置各项设施；另外，各地方，各行业还可根据各自具体情况制定标准，但不得低于保证食品卫生的起码要求。

本条第四项是对设备布局和工艺流程的卫生要求，以防止食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受到污染。合理的设备布局和工艺流程应努力做到系列化、自动化、管道化，禁止出现返工现象，避免前道工序的原料、半成品污染后道工序的成品，防止食品与成品、生食品与熟食品的交叉感染。每道工序的容器、工具和用具必须固定，须有各自相应的标志，防止交叉使用。每道工序的人员必须固定，不得随意流动，未进行消毒和更换工作服的人员，不得参加工作。使用的清洗剂、消毒剂和杀虫剂、杀鼠剂必须远离食品，存放于专柜，并由专人管理。

本条第五项规定了餐具等的消毒要求。

餐具消毒的含义是指“一客一消毒”，即必须保证使用者所使用的餐具、饮具，都是经过消毒的，以期达到消灭病原